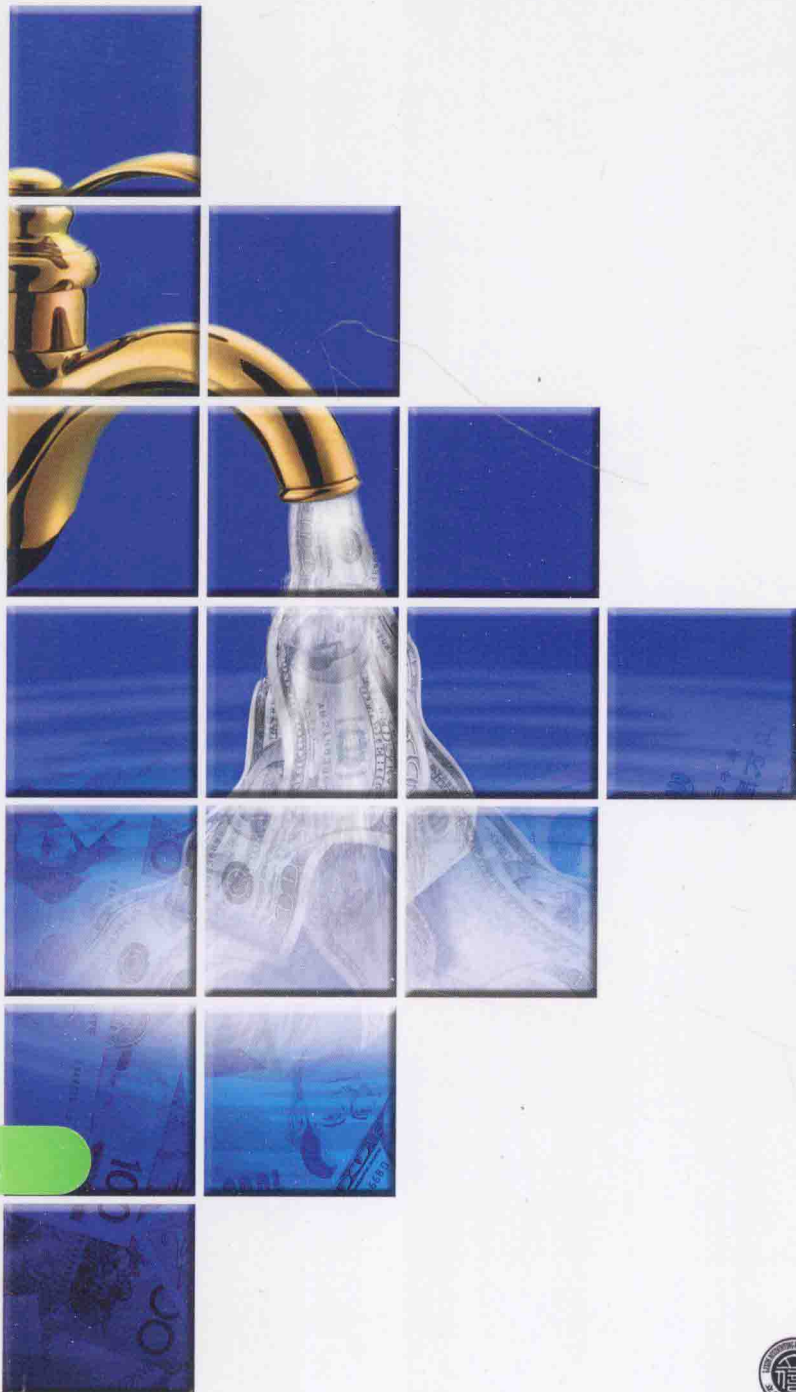


QIYE SHUIWU
CHOUHUA
YU ANLI JIEXI

汪华亮 邢铭强 索晓辉 / 主编

企业税务筹划与案例分析

(第二版)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企业税务筹划与案例解析

(第二版)

汪华亮 邢铭强 索晓辉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务筹划与案例解析 / 汪华亮, 邢铭强, 索晓辉主编. —2 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429-4246-3

I. ①企… II. ①汪… ②邢… ③索…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筹划—案例—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6719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企业税务筹划与案例解析(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246-3/F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编：汪华亮

编委：汪华亮 邢铭强 索晓辉 王丹华
苗珺珺 戴婷婷 王嘉莉 孙小芳

前 言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企业要想求生存、得发展,就必须加强税务管理方面的建设,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掌握节税、避税手段,最大限度地合理节税避税,以达到规避纳税风险、降低运作成本、达到为企业节支增收的目的。但是对于中小企业,特别是越来越多的初创企业来说,纳税往往是一个难题,就算是听过诸多的节税筹划,却不知自己该进哪个门,该走哪条道,甚至于哪部分行为属于节税筹划,哪部分行为属于违法的偷漏税行为都分不太清楚。其实,纳税与节税筹划本身并非很难的事情,有时候就像是一层窗户纸,捅破了它,就看得很清楚了。当然,要捅开这层窗户纸,就要先搞明白怎样纳税、怎样合理避税以及如何节税筹划。

美国人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人有两件事情是无法避免的,一个是死亡,另一个就是纳税。”避税、节税是增收,但绝不是偷税、漏税,它是一种正常合法的活动,它是企业在遵守税法、依法纳税的前提下,以对法律和税收的详尽研究为基础,对现有税法规定的不同税率、不同纳税方式的灵活利用,使企业创造的利润有更多的部分合法留归企业。它如同法庭上的辩护律师,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税是合法的,是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必须强调一点:合法规避税收与偷税、漏税以及弄虚作假钻税法空子的行为有质的区别。

本书通过对纳税筹划相关知识的讲解和具体案例的分析,结合国内税收制度的特点以及最新的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全面介绍了我国新时期主要税种的优惠政策,深刻阐述了企业运用优惠政策进行合理避税的基本原则,重点剖析了运用优惠政策进行合理避税的案例,介绍了现代成功企业经营中的财务节税避税的原则、思路与方法,使企事业单位能够更好地运用政策,掌握方法,依法纳税,合理节税、避税。

本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系统全面。除了讲述纳税的基础知识以外,

还讲述企业应该怎样合理避税节税以及常见的避税节税技巧等;第二,通俗易懂。与一般的纳税筹划方面的书不同,在编写过程中,本书采用了更为简明通俗的语言、更为生动形象的形式来讲解原本枯燥单调的术语及其操作程序,让以前从未接触过纳税筹划工作的人员也不会因为书中陌生的专业名词而退却,书中的案例更是有助于读者理解与掌握书中的内容。本书对企业会计人员、税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合理避税、检查和监督非法避税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也可作为财经管理专业的教学用书。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汪华亮、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邢铭强、资深注册会计师索晓辉进行了本书的策划和主要内容的编写工作,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王丹华硕士、苗琚琚硕士、戴婷婷硕士、孙小芳硕士、王嘉莉硕士参与了编写工作。最后由汪华亮副教授对本书进行了统稿。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谅解并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筹划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基本理论	1
一、税收与税法	1
二、税收的构成要素	2
三、我国现行的各税种	5
四、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6
第二节 税收筹划	9
一、税收筹划的定义及作用	9
二、税收筹划的基本原则	10
三、税收筹划的工作要点	11
四、税收筹划的思路	13
第二章 增值税税务筹划	15
第一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15
一、认识增值税	15
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6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9
四、增值税的税率	22
五、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应该如何计算	23
六、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应该如何计算	28
七、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29
八、特殊情况下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30
九、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计算	32
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36
十一、增值税如何缴纳申报	40
第二节 增值税筹划方略及分析	53
一、从增值税税率着手的税收筹划	53
二、从纳税人身份着手的税收筹划	53

三、从增值税出口退税着手的税收筹划	59
四、从增值税计税依据着手的税收筹划	64
第三节 增值税优惠政策解读	73
一、销售自产农业产品	73
二、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73
三、农业生产资料	74
四、资源综合利用	75
五、电力	77
六、医疗卫生	77
七、宣传文化	78
八、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79
九、修理修配	81
十、煤层气抽采	81
十一、国产支线飞机	82
十二、民族贸易	82
十三、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	82
十四、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	82
十五、进口仪器、设备	82
十六、金融资产管理	83
十七、软件产品	83
十八、债转股企业	83
十九、数控机床产品等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84
二十、供热企业	84
二十一、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的处理	84
二十二、起征点	84
第三章 “营改增”税务筹划	86
第一节 “营改增”的计算和缴纳	86
一、“营改增”的含义	86
二、“营改增”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87
三、提供应税服务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的分类与认定	88
四、应税服务的范围	89
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税率和征收率	94
六、“营改增”后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96

七、特殊经营行为和行业的税务处理	98
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后相关业务的衔接	101
九、增值税起征点	102
十、“营改增”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03
十一、“营改增”后增值税如何缴纳	106
第二节 “营改增”筹划方略及分析	107
一、从增值税税率着手的税收筹划	107
二、从增值税税目着手的筹划	108
三、从纳税人身份选择着手的税收筹划	109
四、从增值税计税依据着手的税收筹划	111
第三节 “营改增”优惠政策解读	113
一、哪些项目免征增值税	113
二、哪些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
第四章 消费税税务筹划	119
第一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119
一、认识消费税	119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120
三、消费税的税目	120
四、纳税环节与计算方法	122
五、消费税的税率	123
六、消费税的计算	126
七、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税务处理	128
八、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29
九、消费税的退(免)政策及退(免)税额的计算	131
十、消费税的缴纳	132
第二节 消费税筹划方略与分析	135
一、从消费税计税依据着手的税收筹划	135
二、从消费税税率着手的筹划	138
第三节 消费税优惠政策解读	138
一、免税	138
二、进口免税	139
三、减税	140
四、出口退(免)税	140

五、先征后返	142
六、以税还贷	142
七、税额抵扣	143
八、税项扣除	143
第五章 营业税税务筹划	145
第一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145
一、营业税的纳税人	145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46
三、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税率	148
四、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51
五、营业税的计算	155
六、营业税的缴纳	156
第二节 营业税筹划方略与分析	158
一、从营业税计税依据着手的税收筹划	158
二、从纳税人身份着手的税收筹划	159
三、从营业税税率着手的税收筹划	160
四、从营业税征税范围着手的税收筹划	161
第三节 营业税优惠政策解读	163
一、营业税的起征点	163
二、营业税免税规定	163
三、营业税减税规定	168
第六章 关税税务筹划	169
第一节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169
一、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70
二、进出口税则	170
三、原产地规定	178
四、关税完税价格	178
五、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六、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85
七、关税征收管理	186
第二节 关税筹划方略与分析	188
一、从货物的进口方式着手的税收筹划	188

二、从关税优惠政策着手的税收筹划	190
三、从合理控制完税价格着手的税收筹划	190
四、从原产地标准着手的税收筹划	191
五、从保税制度着手的税收筹划	191
六、从行邮税着手的税收筹划	192
七、从反倾销税着手的税收筹划	192
八、从关税法律救济着手的税收筹划	192
九、从货物的运输方式着手的税收筹划	193
第三节 关税优惠政策解读	193
一、法定减免税	193
二、特定减免税	194
三、临时减免税	19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	19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198
一、认识企业所得税	198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	199
三、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201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213
五、应纳税所得额税额的计算	217
六、企业所得税税款缴纳与申报	22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筹划方略及分析	225
一、从税收优惠政策着手的税收筹划	225
二、从纳税人着手的税收筹划	232
三、从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着手的税收筹划	23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253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253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54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254
四、加计扣除优惠	254
五、创投企业优惠	255
六、加速折旧优惠	255
七、减计收入优惠	255
八、税额抵免优惠	255
九、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	255

十、非居民企业优惠	255
十一、其他有关行业的优惠	256
十二、其他优惠	25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	26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60
一、认识个人所得税	260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61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64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66
五、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7
六、申报和缴纳	287
七、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289
八、个人出售住房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29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方略与分析	297
一、从工资、薪金所得着手的税收筹划	297
二、从纳税人着手的税收筹划	302
三、从劳务报酬所得着手的税收筹划	306
四、从稿酬所得着手的税收筹划	308
五、从个体工商户所得着手的纳税筹划	311
六、从其他所得项目着手的税收筹划	311
七、从优惠政策着手的税收筹划	313
八、从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着手的税收筹划	31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317
一、免税项目	317
二、减税项目	318
三、暂免征税项目	319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	322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322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定义及依据	322
二、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	323
第二节 税务管理与税务检查	323
一、税务登记管理	323
二、账簿、凭证管理	327

三、纳税申报管理	329
四、税务检查	331
第三节 涉税双方的法律责任	332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332
二、纳税人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332
三、纳税人的欠税行为及处罚	333
四、偷税行为及处罚	333
五、抗税行为及处罚	333
六、行贿行为及处罚	334
七、骗税行为及处罚	334
八、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334
参考书目	336

第一章 税务筹划基础知识



本章重点

- (1) 税收、税法概念与关系
- (2) 税收的构成要素
- (3) 我国现行的各个税种
- (4) 纳税筹划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基本理论

一、税收与税法

(一) 税收

税收是指国家依法对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征收一定的货币和实物。税收是国家取得的收入,是从事社会管理的物质基础。在我国,国家 90% 以上的收入均来自于税收,国家用于国防建设、国民教育、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均来自于税收收入。

在理解税收的概念时,我们要重点理解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征税的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第二,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第三,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以实现其进行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第四,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二) 税法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税法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

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税法有多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按照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和税务行政法。

二、税收的构成要素

所谓税收的构成要素,就是国家设立一项税收时,应该予以规定的内容。税收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和附则等项目。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和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通过规定纳税义务人落实税收任务和法律责任。纳税义务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组织。

为了更好地理解纳税义务人的概念,还必须理解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和纳税单位等三个相关的概念。

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但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有时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一个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申报表纳税。比如,个人所得税,可以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也可以夫妇俩为一个纳税单位,还可以一个家庭为一个纳税单位;公司所得税可以以每个分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也可以以总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

(三)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了对什么进行征税这一问题。例如,我国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货物和应税劳务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企业利润和个人工资、薪金等所得;房产税的课税对象是房屋等等。

(四)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可以是金额,也可以是物理数量,如重量、体积等。可以这样讲,计税依据是课税对象的数量方面,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的基础。

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目前我国各主要税种的计税依据如下:我国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劳务的收入金额;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利润。

(五)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屠宰税等。但是,大多数税种的课税对象都比较复杂,划分具体的税目,可以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解决课税对象的归类问题。

(六) 税率

税率是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它解决了征多少税的问题。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七) 纳税环节

一件产品,从生产到消费一般都要经历生产、批发、零售等几个环节才能最终到达消费者的手中。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如工业品一般要经过产制、批发和零售环节;农产品一般要经过产制、收购、批发和零售环节。这些环节都存在商品流转额,都可以成为纳税环节。但是,为了保证财政收入,以及便于征收管理,国家对不同的商品课税往往确定不同的纳税

环节。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八) 纳税期限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计算期限有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和1个月,共6种期限。

(2)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例如,屠宰税、筵席税、耕地占用税以及临时经营者,均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例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与之相对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是这样: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九)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不同的税种,不同的经济业务,其纳税地点的规定是不同的,国家税收法规都有具体的规定,在办理具体的税收事项时,需要认真地了解这一规定。

(十)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长期以来,在我国税收实践中,对减免税的管理总体上是偏松的,越权减免问题相当严重。为严肃税法,我国1994年的税制改革特别强调将减免税权限集中于国务院。如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暂行条例中均明确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十一) 罚则

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二)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